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9號

原告 徐四坤

被告 勝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義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16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8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4,740元-3,160元=4,5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